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7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企业联合向金融机构 申请项目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酒钢富余煤气综合利用节能降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该项目联合关联方企业——宏景电热公司（系酒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过去连续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宏景电热公司不存在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用于满足“酒钢富余煤气综合利用节能降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障“酒钢富余煤气综合利用节能降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就该项目联合关联方企业——宏景电热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含宽限期1年）。本次联合贷款主借款人系宏景电热公司，公司为共同借款人，由金融机构直接将贷款发放至公司账户，贷款本息扣收均从公司账户执行。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企业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吕向东先生、赵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峪关宏景电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286,495.6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景电热公司资产总额为116.95亿元，净资产44.59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6.30亿元，净利润为3.2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宏景电热公司资产总额为146.68亿元，净资产50.11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5.89亿元、净利润为2.7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联合关联方企业——宏景电热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满足“酒钢富余煤气综合利用节能降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

会议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企业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联合关联方企业——宏景电热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满足“酒钢富余煤气综合利用节能降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议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企业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吕向东先生、赵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连续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宏景电热公司不存在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7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经参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侯名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7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参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聘任情况

1.经董事长杜昕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侯名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总经理侯名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贾庆贤先生、曹世海先生、王万里先生、窦敏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慕进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程峰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

3.经董事长杜昕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高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温晓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持续推进依法合规治企，构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温晓然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高欣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并异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温晓然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7-6719778, 6719802

电子邮件:rige@jiugang.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8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4,5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2,925.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侯名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2,000股(其中普通股账户持股6,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6,000股，均为前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买入持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侯名强，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计划财务部处副处长、计划经营处副处长、处长，酒钢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部副部长，酒钢宏兴副总经理、高质量发展办公室主任(兼)，酒钢集团宏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书记，酒钢宏兴总经理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总经理。

贾庆贤，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生产调度处处长、生产技术部总经理、酒钢宏安副总经理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副总经理。

曹世海，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不锈钢分公司经理、焦化厂党委书记、厂长，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经理，炼轧厂“装备提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部经理，酒钢宏兴副总经理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副总经理。

王万里，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平凉天元煤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酒钢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密龙城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酒钢宏兴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酒钢集团技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酒钢宏兴副总经理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副总经理。

窦敏瑞，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济师、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济师、酒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济师、酒钢宏兴副总经理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副总经理。

慕进文，男，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炼轧厂副厂长，炼轧厂党委书记厂长，炼轧厂“装备提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部党总支书记(兼)，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酒钢宏兴总工程师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总工程师。

程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动力工程部总工程师，动力厂副厂长，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酒钢宏兴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聘为酒钢宏兴安全总监。

温晓然，男，198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已于202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酒钢宏兴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资金科科长、预算科科长、预算科预算科科长，酒钢宏兴预算财务部预算科科长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预算科科长。

李利，男，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酒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制度建设室经理、企业管理室经理，酒钢宏兴总法律顾问兼任律师团办公室主任(兼)内部分机构负责人等职务。

窦敏瑞，男，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炼轧厂副厂长，炼轧厂党委书记厂长，炼轧厂“装备提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部党总支书记(兼)，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酒钢宏兴总工程师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总工程师。

程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动力工程部总工程师，动力厂副厂长，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酒钢宏兴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聘为酒钢宏兴安全总监。

温晓然，男，198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已于202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酒钢宏兴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资金科科长、预算科科长、预算科预算科科长，酒钢宏兴预算财务部预算科科长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预算科科长。

李利，男，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酒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制度建设室经理、企业管理室经理，酒钢宏兴总法律顾问兼任律师团办公室主任(兼)内部分机构负责人等职务。

窦敏瑞，男，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炼轧厂副厂长，炼轧厂党委书记厂长，炼轧厂“装备提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部党总支书记(兼)，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酒钢宏兴总工程师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总工程师。

程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动力工程部总工程师，动力厂副厂长，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酒钢宏兴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聘为酒钢宏兴安全总监。

温晓然，男，198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已于202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酒钢宏兴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资金科科长、预算科科长、预算科预算科科长，酒钢宏兴预算财务部预算科科长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预算科科长。

李利，男，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酒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制度建设室经理、企业管理室经理，酒钢宏兴总法律顾问兼任律师团办公室主任(兼)内部分机构负责人等职务。

窦敏瑞，男，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炼轧厂副厂长，炼轧厂党委书记厂长，炼轧厂“装备提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部党总支书记(兼)，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酒钢宏兴总工程师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总工程师。

程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动力工程部总工程师，动力厂副厂长，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酒钢宏兴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聘为酒钢宏兴安全总监。

温晓然，男，198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已于202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酒钢宏兴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资金科科长、预算科科长、预算科预算科科长，酒钢宏兴预算财务部预算科科长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预算科科长。

李利，男，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酒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制度建设室经理、企业管理室经理，酒钢宏兴总法律顾问兼任律师团办公室主任(兼)内部分机构负责人等职务。

窦敏瑞，男，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炼轧厂副厂长，炼轧厂党委书记厂长，炼轧厂“装备提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部党总支书记(兼)，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酒钢宏兴总工程师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总工程师。

程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宏兴动力工程部总工程师，动力厂副厂长，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酒钢宏兴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聘为酒钢宏兴安全总监。

温晓然，男，198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已于202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酒钢宏兴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资金科科长、预算科科长、预算科预算科科长，酒钢宏兴预算财务部预算科科长等职务，续聘为酒钢宏兴预算科科长。

李利，男，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酒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制度建设室经理